江苏通报六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典型案例

没有问责，责任就会空转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利器，紧盯不作为不担当、庸政懒政怠政等问题，严肃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件。现选择其中6起警示通报如下：

常州市国土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贾金庚，纪委书记戴洪华因下属单位顶风违纪公款吃喝问题被问责。2018年春节前，常州市国土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党总支书记、局长朱玉曙等人顶风违纪，在单位食堂违规吃喝，造成严重后果和严重不良影响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。2018年3月，因落实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不力，贾金庚和戴洪华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泰州医药高新区高等教育园区原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祝灯山因履行监督职责不力被问责。祝灯山在担任高教园区纪工委书记期间，明知党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章某(另案处理)在会上提出发放年终奖的提议违反相关规定，非但未予以制止，反而表示同意，致使园区管委会违规发放奖金44.4万元;祝灯山身为纪工委书记，对园区党员领导干部疏于监督，管委会3名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中层干部相继发生违纪违法问题。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，祝灯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并被调离纪工委书记岗位、调整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。

泗阳县城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朱红军等人因单位公务接待打“白条”长期欠账问题被问责。泗阳县城管局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，公务接待手续不全，欠款1.6万余元，历经两任局长、5年时间未予结清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。时任党组书记、局长张修旺，现任党组书记、局长朱红军及分管副局长丁爱春对下属疏于管理，监督不力，致使所欠账款久拖未结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2018年3月，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，张修旺、朱红军和丁爱春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高邮市民政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张立中因下属单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。高邮市民政局下属单位金属工艺厂隐匿销售收入设立账外账，并用于违规发放福利115万余元，原厂长等6人因严重违纪被查处。张立中作为党组书记、局长，落实主体责任不力，对分管的下属单位党员干部疏于监督管理，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上述违纪行为的发生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金湖县金南镇原纪委书记万晓光因不履行监督职责被问责。金南镇党委书记万祥华(另案处理)将正被立案审查的钱某列入干部考察人选，在同一次镇党委会上，同时研究对钱某提拔和给予党纪处分两项议题。万晓光作为时任镇纪委书记，未予以制止，也未提出反对意见，致使党委会通过了提拔使用钱某的决定，造成不良影响。2017年12月，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，万晓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南通汽运集团原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张兆成，纪委书记杨曙春因单位连续发生多起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。张兆成在担任汽运集团党委书记期间，对原副总经理受贿案件，没有认真吸取教训、实施有效监管，集团又连续发生原党委副书记、董事长等5起腐败案件。杨曙春身为集团纪委书记，对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监督乏力，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腐败问题发生。2017年11月，因落实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不力，张兆成和杨曙春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失责必问，问责必严。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缺乏清醒认识，缺乏责任担当，或主体责任缺失，或履行监督责任不力，导致所在地区或部门管党治党宽松软，必须严肃问责。全省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吸取教训，自觉对照检查，不断强化管党治党政治意识，紧紧咬住“责任”二字，抓住问责这个要害，充分发挥履责记实信息平台作用，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传导有力、层层压实、全面覆盖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省纪委省监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问责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“四风”问题不力、贯彻“三大攻坚战”决策部署不坚决、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、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失职失责等突出问题追责问责力度，切实纠正思想认识不到位、开展工作不规范、问责结果不平衡等现象，对不作为不担当坚决说“不”，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